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5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繼續列管 2 案，解除列管 1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舊版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下架回收及新版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推廣宣導」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經本院消費者保護會於今（111）年 4 月份揭露租賃契約問題，並全面要求通路商下架及印刷商回收舊版租賃契約書後，已有效杜絕舊版契約書於各銷售通路販售。為持續導正租屋市場秩序，請內政部、教育部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依下列指示辦理：

- 1、請內政部於查核計畫中規劃：若有查獲陳列銷售舊版租賃契約書之通路商，應即要求「當日立即下架」；若未立即下架者，應開立限改通知書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進行裁處。另針對查核發現不合格之通路商，請內政部督請地方政府定期複查，並依複查結果逐步降低查核頻率。
- 2、為便利消費者辨識新舊版契約書，請內政部要求印刷商將契約書正面印製「住宅租賃契約書」，並於塑膠封套或封面，印製「109 年最新版」或「內政部

109 年公告文號」。另請內政部設計連結租賃條例專區之 QR Code，並協調印刷商印製於新版租賃契約書封面。

- 3、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常見住宅租賃糾紛類型（例如：超收押租金、房客負擔修繕義務），提供內政部、教育部、各大專院校，透過數位媒體或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讓學生獲得充分且正確之訊息。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政府向來重視校園食安問題，透過「食安五環」政策之推動，高中以下學校之營養午餐已採國產可溯源食材，惟尚未包括大專校院。本次抽核檢驗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其衛生環境與管理不佳，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依下列指示辦理：

1、校園餐廳部分：

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針對校園餐廳之食品衛生規範不良等問題進行檢討，並全面清查校園餐廳之衛生環境及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2、學校周邊餐廳部分：

（1）本次查核大專校院周邊餐廳之衛生管理竟然全部不合格，學生、民眾用餐安全令人堪憂，請衛生福利部成立大專校院周邊餐廳專案稽查小組，將用餐環境、食材、餐飲、飲料等列為查核重點，並研訂後續改善與管制作法。

（2）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雜誌等對大專校院周邊餐廳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諸於眾及轉知學校周

知學生，亦請學校鼓勵師生前往評鑑結果優良的餐廳用餐。

(3) 請衛生福利部檢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所規範之事項，應區別違規情節之輕重，對於違規情節較重者逕行裁罰，以發揮嚇阻之效用。

3、請內政部輔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場所加裝瓦斯外洩遮斷裝置，及容器的擺放位置不可影響逃生安全。

4、請衛生福利部就油炸油之檢驗，除檢驗總極性化合物之外，可考慮加入重金屬、酸價等檢驗項目，並洽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如何加強落實。

5、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環保觀念的教育宣導，以落實餐廳塑膠餐具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

6、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先辦理餐廳查核前置作業，俟疫情趨緩時再啟動現地查核，並將檢討及查核結果提報明(112)年4月之保護會報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宣導。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及其範本第9條(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 3、加強宣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針對消費者保護的努力及成果，深獲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肯定。恭喜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再次獲得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殊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